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林医学”)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及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医疗仪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消毒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制药工程、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消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GPU37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信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8月30日至2039年08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3号等1号楼1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0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葆源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64,497,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35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30,869,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3,62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92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二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030,868,617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33,509,626	99.9489%	119,500	0.0511%	0	0%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9,429,315	99.7993%	119,500	0.2007%	0	0%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372,893	99.5947%	5,124,850	0.405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423,965	91.3939%	5,124,850	8.6061%	0	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11-17	
赎回起始日	2020-11-1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1-1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1-17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A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660	00366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两个自然年度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自2020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0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57%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60日	0.50%
	Y≥60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旗下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6日以固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认购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549)。

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开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简称:证券A级(150223)、证券B级(150224))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简称:创业板A(150152)、创业板B(150153))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工业4(161031);分级份额简称:工业4A(150315)、工业4B(150316)))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简称:新能车A(150211)、新能车B(15021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A(150209)、国企改B(150210))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网A(150194)、互联网B(150195))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A基(150321)、煤炭B基(15032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4日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上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1月11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2元,相对于当日1.12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3.67%。截至2020年11月12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1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13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请具体说明相关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正常办理流程、办理周期,相关手续较前次承诺延期前的推进情况。

答复:

公司相关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均依据正常向政府进行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所涉及的四证一书,目前依据项目所在地不同情况,所办理周期一般在2-3年左右。相关项目的手续均在不同程度的推进过程中,其中隰县项目公司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同时因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各地土地审批工作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迟滞工作,导致土地手续批件大批量挤压,排队现象较为严重,公司所属项目均在排队待办过程中。具体办理进度详见下表,公司也在积极配合属地主管部门,按要求及流程上报土地办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办理进度
1	通辽大林项目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建设用地审批件、土地位置平面图、耕保报件,正在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河北蔚县项目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征地手续已全部报送市局。
3	河北丰宁项目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正在等待专家评审土地复垦报告。
4	滨州天昊项目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占地的城乡建设规划图已调整完毕,县局已审核通过,现在正在催促土管科补充资料。
5	河北唐县项目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辽宁丹东项目	丹东国润麦隆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报当地政府正在协调相关工作。
7	山西岢岚项目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已获批,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工作。
8	内蒙古巴盟项目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经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
9	易县中能项目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土地部门组卷报审。
10	山西繁峙项目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已报省国土厅。
11	河北灵寿项目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正在灵寿县组卷中。
12	河北大名项目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协调土地调规事宜,已将土地调规资料递交县国土局,正在等待国土局走程序。预计年底前土地能调规完成,明年初取得土地预审意见。
13	辽宁葫芦岛项目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提交土地面积图纸,相关审批工作已经启动。
14	河北赤城项目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测绘工作已完成,现正在组卷上报。
15	辽宁海城项目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办理国土局要求提供的规划设计图。

2、请结合承诺延期原因、必要性,说明是否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

答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土地审批工作均不同程度迟滞,导致土地手续批件大批量积压,排队现象空前严重,造成相关承诺无法如期履行。为维护公司自身市场形象,经相关承诺履行方申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综上所述,本次承诺履行方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系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且申请延期履行承诺公司已按照规则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

3、请说明延期后的权属证书承诺办理完成时间的确定依据、可行性,不同项目子公司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不同子公司间承诺时间有所不同均基于同属地土地主管部门咨询后,根据土地主管部门评估已上报资料及进展,所取得的对应时间。同时因各地土地储备情况较为不同,项目权属证书需履行“招、拍、挂”等相关程序,也造成了不同子公司间所承诺时间有一定差异。鉴于上述,不同项目子公司之前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请说明权属证书无法按期办理对你公司的影响,相应损失的补偿方案及履约保证的可执行性。

答复:

目前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等权属瑕疵资产实际已被顺宇洁能各项目子公司所占有、使用,未实质性影响该等项目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答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涉及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6民初350号],公司起诉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合同纠纷案已于2020年11月11日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士鹏

被告四:杜少杰

被告五:潘刚

案由:

2017年1月20日,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案外人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原告收购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案外人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5000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利润补偿协议》,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数不低于5000万元、6250万元、7800万元。同时约定,若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值的,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当向原告予以利润补偿,利润补偿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经审计,2017年度,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净利润数为4720.81万元,原告收到2017年度应收利润补偿金额5129514.27元。2018年度,完成净利润数为-7,939.66万元。按照约定的利润补偿办法,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2018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17日前向原告补偿2018年度利润补偿现金260,702,489.46元。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民初382号],公司起诉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士辰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260,702,489.46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请求判令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就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签订后,王吉辰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和解金,本协议签订不影响甲方对上海士辰、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的追索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7月15日,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基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合法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向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士鹏、杜少杰、潘刚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200,702,489.46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第一项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19,249,18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99.27万	尚未开庭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诉讼类型 |